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諺

被　　告　李文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06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062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　　1,000元

合計　　1,000元